

村庄女性化格局下妇女政治参与困境及其消解

付翠莲

(浙江海洋学院 管理学院,浙江 舟山 316000)

[摘要]随着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渐趋加快,我国农村村庄呈现女性化由趋势逐渐演变为格局。农村公共领域对妇女的有限开放和女性参与村级治理的制度安排,使妇女进村“两委”数量有所提高,但在村级治理的政治资源分配中仍居于最弱势地位。在村庄女性化这一特定背景和形势下,国家和社会应通过制度整合和文化形塑,改善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环境,疏通妇女政治参与的渠道,优化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主体性条件,以消解村庄女性化背景下妇女政治参与的困境。

[关键词]村庄女性化;政治参与;困境;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478(2013)06-0125-06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地转移,我国农村村庄女性化格局已经形成。在村庄女性化格局下,广大农村妇女成为参与村民自治、推动和完善村委会选举制度的重要力量。但作为社会最弱势群体之一,大量的留守农村妇女在村级治理的政治资源分配中居于最弱势地位,处于农村权力结构中的边缘,这严重制约着农村基层民主的发展,也对社会整体协调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何在村庄女性化背景下扩大妇女政治参与的路径,进一步发挥其在村级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对于进一步推进妇女有序政治参与,提高农村妇女的政治地位,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村庄女性化格局下妇女参与村级治理的必要性

(一)我国村庄女性化的研究缘起

学术界最早关注农业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agriculture)现象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陈翰笙先生在对广东农村进行考察时注意到地

主由于缺少男劳动力而雇佣大量农村妇女从事农业生产的现象,这是最早的农业女性化的一种表现形式。1945 年费孝通先生撰写的《禄村农田》中指出农业劳动力的“女性化”就已在像禄村这样的村庄出现,当时该村的男性可以不参加生产劳动,有三分之一青壮年男性劳动力脱离了农业生产转而从事其他的行业,而妇女则必须承担家庭的农业生产责任。这些研究资料反映出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我国农村就已经出现了农业女性化的现象,其表现形式与当前农业女性化类似。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和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的加快,农业生产主体大量从农业劳动力向非农劳动力转变,一方面,农村劳动力特别是男性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并向城镇转移;另一方面,由于非农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状况及可能对于女性具有限制和歧视倾向,女性非农转移呈现出滞后性,使得大量农村妇女留守在农村,在农业生产中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从而使我国农村女性化倾向愈来愈明显。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收稿日期]2013-07-18

[基金项目]教育部 2010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转型期我国妇女的有序政治参与研究”(10YJC810 01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付翠莲(1973-),女,内蒙古乌兰察布人,浙江海洋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政治学理论、社会性别。

农业女性化现象重新得到学界的关注与研究,学者们普遍认同我国农村妇女参与生产劳动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从以前不参与或较少参与到处于次要位置,逐渐演变为当今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笔者近年来在各地农村考察后认为,我国大部分村庄不仅存在农业女性化现象,而且越来越多的农村呈现出“村庄女性化”的状况。村庄女性化指的是当前我国农村在劳动力大量转移情况下,男性转移的速度和比重远高于女性,绝大部分留守在农村的妇女不仅在人口结构比例上大大超过男性,而且大都承担着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成为农村劳动、生活的主力军。据 2012 年人口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女性人口 66009 万,农村妇女大约 35000 万,占 54% 左右。她们在农业生产中和承担家庭责任方面起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被喻为“妇女能顶半边天”——滞留农村的妇女在缺乏生产资源、发展机会和公共服务条件下维系着温饱农业,有的还兼顾非农活动,而同时则要承担照料儿童、老人、病人及整个家庭的责任,^[1]传统的“男耕女织”的性别分工已经向“男工女耕”转型。但由于农村妇女整体素质不高,加之传统文化的影响和束缚,以及现实政治参与中的制度性障碍,农村妇女在村级治理中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在村庄女性化背景下研究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困境及其消解策略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 妇女作为农村主体力量政治地位弱化

政治参与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主要途径之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政治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关于对政治参与的内涵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政治生活中公民参与城邦事务,城邦政治创造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公民政治参与,公民参加城邦事务的讨论和执行,构成了城邦的政治生活。迄今为止,西方学者关于政治参与的概念众说纷纭,没有形成统一的界定。亨廷顿和纳尔逊认为,政治参与就是平民试图影响政府决策的活动。^[2](p5) 20 世纪 80 年代这一概念和理论传入我国后,广为国内政治学界所引用,在当代中国的政治发展状况和政治语境下,政治参与概念发生了本土化的转化。有学

者认为,“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通过一定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府决定或政府活动相关的公共政治生活的政治行为”^[3](p254)。据此农村女性政治参与是指农村女性有意识地参与农村社会经济事务,其根本目的是体现农村女性在政治领域中的群体意志,反映农村妇女在政治系统中的权力和利益诉求。^[4]

1. 农村妇女已成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力量,但在村级治理政治资源分配中仍处于弱势地位。在农村社会结构变化和农业劳动力女性化的背景下,女性已经真正成为农村人口结构的主体和农业生产的主力军。据全国妇联 2006 年开展的一项在全国 10 省 50 个县 100 个村对万名农村妇女的调查显示,妇女是推动农村生产发展的生力军,74.7% 的农村妇女参加农业劳动。^[5](p2)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数据,女性在第一、二、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为 45.3%、14.5% 和 40.2%,^[6]这说明我国妇女从事农业的比例最高。当前,农村妇女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劳动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由于要承担大部分的生产和生活任务,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得到了提高,获得了一定的分享发展资源的机会,而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多数妇女只能通过村民自治的途径和方式参与基层民主和政治活动。农村妇女政治参与仍是我国公民政治参与中最薄弱的环节,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难点。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持的“推动中国妇女参政”项目文件显示,在农村,女性占农村劳动力的 65%,但在村委会成员比例中仅占 21.4%,仅有 1%—2% 在决策性岗位上。^[7]这充分说明在村庄女性化背景下,虽然农村妇女已成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力量,但她们参与村级治理的比例依旧不高,在村级治理政治资源分配中仍居于弱势地位,处于农村权力结构中的边缘,严重制约着农村基层民主和社会整体协调发展。通过扩大农村妇女参与村级管理并在基层民主、基层自治中发挥作用,改变现实中农村妇女在村级治理政治资源分配中的边缘弱势地位,增加其在村级事务中的影响力,确保广大农村妇女有足够的政治机制、渠道和平台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就显得

非常必要。

2. 农村妇女政治参与意识逐渐复苏与增强,但其整体素质和人力资源水平不高。随着我国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发挥作用的增强,她们自身的政治意识也逐渐复苏与增强,对村民自治的参与度上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在涉及到农村宅基地、“农嫁女”土地权益、土地分配和征收、房屋拆迁赔偿等涉及妇女自身利益的问题上,广大农村妇女认识到必须通过自身政治参与与政治体系发生联系,才能维护自身的实际利益。但在市场经济浪潮的冲击下,处于转型期的农村妇女面临着现实当中由于社会变化和改革催生的性别分化乃至性别歧视的挤压,在村级事务参与和管理方面、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方面,甚至婚姻家庭方面的困境明显多于男性。作为弱势群体中力量相对更加弱小的群体,农村妇女自身的发展原本就落后于其他群体。总体上讲,我国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低,据第三期中国社会妇女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显示,农村 18-64 岁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1 年,^[6]她们留守在农村,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少。文化水平与一个人的政治态度和行为有着直接的关系,文化素质越高,对政治参与的热情也越高;反之,则政治参与程度较低。而在农村,由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缓慢,导致了农村教育水平长期落后,这使得农民的文化素质普遍不高,但是相较于男性,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更低。教育培训投入不足,是制约农村妇女整体素质和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的主要因素,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村妇女的发展,也导致农村妇女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村级事务中政治参与状况不容乐观。但是农村妇女在人力资源发展中非常具有潜力,是城镇化发展中从事第三产业庞大的人力资源发源地,她们自身有强烈的主动寻求发展的动机和愿望;即使是留守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仍然具有自身谋求发展的可能性和很强的发展潜能。因此,新形势下通过政党、政府、妇女组织、妇女个体协同治理路径,进一步健全有利于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的机制,优化其参与村民自治的环境,以进一步提高农村妇女的整体素质和提升其参与村级治理的能力,非常必要。

二、农村妇女政治参与困境分析

从总体上来看,当前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现状不容乐观,存在着政治效能感低、参政比例偏低等诸多问题,面临着权力被边缘化、非制度化参与现象扩大等困境。

(一)妇女进村“两委”比例和男性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政治参与效能感偏低

据全国妇联调研资料显示,2012 年全国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村级组织换届,主要有河北、山西、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北、广西、陕西、天津、内蒙古、上海、福建等(包括跨年度省份),这 12 省中村“两委”女干部配备率大幅提高,配备村“两委”女干部的行政村所占比例为 90.82%,较上届提高了 14.60 个百分点;村“两委”女性成员比例也有所提高,12 省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 22.77%,较上届提高了 3.12 个百分点。12 省村党支部成员中女性比例为 12.51%,较上届提高了 2.50 个百分点。^[8]这些数字说明农村妇女进村“两委”比例有一定提高,村“两委”女干部配备率也得到提高,但和男性相比,无论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村党支部成员中女性比例都和男性相差很大,妇女在村庄公共组织中的参与比例较低。

我国农村妇女政治参与效能感普遍偏低。政治效能感即公民影响政治家和政治秩序的主观感觉。^[9]政治效能感的高低可从公民能力和臣民能力这两方面考量。而在村民自治中,公民能力和臣民能力皆可以表现在村民影响村务管理和决策的程度上。当前,我国农村大部分妇女对于村委会选举这一活动处于茫然状态,由于基层妇女长期缺乏政治参与的实践锻炼,缺少参政技能的培训,对于村委会竞选以及村民自治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绝大多数农村妇女在民主选举、村务民主决策和管理中放弃了话语权,仅以旁听者和局外人的角色参加集体会议,或者纯粹是为了走过场和应付村委会硬性的“出席”要求,在村民会议上只是“听会”,没有真正关注会议的具体内容,对于谁担任村干部持无所谓态度。因此,在选举投票时往往随众、随夫,缺乏自主性,对村民自治的信心不足,政治效能感较为低下。根据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有 15.1%的女性主动给所在单位、社区提过建议,但男性却为

31.3%,比女性高出了16.2%。^[10]这进一步说明相对于男性,女性主动参与意识和参与效能偏低。此外,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利益化倾向较为严重,部分农村妇女对于政治参与的认知还只是停留在维护利益层面,她们进“两委”只是为了谋求个人更多的经济利益,而不是出于对国家和社会事务、村民和农村事务的关心。由此导致绝大多数农村妇女缺乏对村民自治的信心,政治参与的积极性普遍不高,而较低的政治效能感则又会影响她们的参政行为,引发更多的非制度政治参与行为。

(二)农村妇女自主性政治参与程度较低,手段式参与明显

与改革开放前集体时期农村妇女在国家高度动员下的政治参与热情相比,当前农村妇女自主性政治参与程度较低。一是由于当前国家放松了对农村的强制控制,妇女的政治参与不再是在国家的号召与鼓动下被动地介入政治过程,没有了必须参与的外部压力;二是在家庭联产承包制后个体农民与集体间利益关联疏离,妇女参与村庄治理的动力不足;三是同男性相比,妇女拥有的乡土资源有限,在民主选举和政治竞争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大多数农村妇女政治参与意识不强,缺乏政治主体意识,参政行为存在被动性,往往把自己当作国家和政治的附属物。参加选举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妇女只是一种被动参与,而非自主参与。据全国妇联开展的一项在全国10省对万名农村成年女性参与新农村建设问卷调查显示,有78.6%的女性参加村委会选举投票,从不去投票的只占到5.8%。另有46.9%的女性对参加村委会竞选有较高的热情。而在村里的各项公共事务中,有45.7%的女性最关心的是“村民选举”^{[5](p8-9)}。这说明绝大多数妇女是参加了投票选举,并表达了自己的政治偏好,但她们对村庄政治热情消减,其政治参与基本上是手段式参与,即参与者把政治参与当作实现其他目标的手段,政治参与本身并不是目的。^[11]农村妇女往往是从自家利益的角度出发,以日常交往的形式通过村庄政治层面的活动来参加国家政治。^[12]

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大部分农村的村委、支委存在着明显的社会性别分工,女性进入村

“两委”后,大多被限定在边缘性的委员岗位,负责妇女、计划生育或者卫生等非要害、非实权、远离核心权力的工作,这使得妇女群体无法真正在农村核心事务管理中表达自己的意愿,在村民自治中处于边缘化状态,在政治领域的地位较为低下,在村委会中处于虚职状态,缺少真正的实权及对于村务管理的话语权。农村妇女由于社会交往渠道的狭窄,能从外部调动的社会资源非常有限,不具备应有的政治认知,即使她们的能力不亚于男性,其政治影响力远远不及男性,其对村务及决策的影响程度偏低,相对于男性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她们是作为男性正职领导的陪衬和装饰而存在的,缺乏实际权力。这不仅凸显了男女两性在参政上的不平等状态,而且还体现了当前中国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参政困境。

(三)农村妇女制度化参与渠道非常有限,非制度性政治参与出现泛化趋向

随着我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推进,我国颁布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村民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妇女发展纲要》等,都在推动农村妇女政治参与方面做出了法律和制度上的硬性规定,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如当选女干部的素质有所提高,进入两委的女性人数有所增加等。但由于受传统落后观念的影响和自身素质的限制,再加上国家层面的制度供给滞后于广大妇女的政治需求,妇女参与政治的渠道还非常有限,政治参与机制不完善、政策以及法律不健全,致使广大妇女的利益诉求无法通过正常合法的渠道得以表达;另外,我国的基层民主制度不健全,相关政策法规粗糙宽泛,大多数已有规定缺乏具体操作性,在实际生活中难以贯彻运用,由此引发了农村妇女大量的无序化、非制度化的政治参与。非制度性政治参与是指部分公民的利益表达活动难以通过正式的制度渠道来组织和安排,而导致各种不符合制度的参与,不符合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一些其他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制度、方式和程序而进行的影响政治决策过程的活动。妇女的非制度性政治参与的表现形式,主要有政治冷漠、行贿行为、越级上访以及暴力对抗等几类。根据有关资料统计,目前在农村信访案件中妇女所占人数达到了

70-90%,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信访主力军。^[13]近年来,在涉及到下岗再就业、农村宅基地、土地分配和征收、房屋拆迁赔偿等纠纷和矛盾时,不少妇女出现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消极参与、非制度化政治参与泛化现象。农村妇女非制度化政治参与现象的扩大,一个重要方面,是因为妇女具有明显的从众性倾向,容易受到感性的影响,一旦有妇女采取了非制度化参与的方式,其他妇女很有可能也会跟随,从而形成一个庞大、无序的流动团体,其消极影响不容忽视。

三、扩大农村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的对策建议

有学者认为,如果中国农业的确发生了女性化的现象,中国未来农业变革的力量自然是伟大的女性,未来农业发展决策权也自然让渡于农村女性,公共政策不论是粮食安全还是农村扶贫都应着重于性别因素。^[14]在村庄女性化的背景下,为保障广大农村妇女参与村级治理的权益,须从制度、文化等方面出发,改善当前妇女政治参与的环境,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疏通妇女政治参与的渠道。

(一)不断完善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制度供给

1.刚性规定村委会妇女比例。在《村委会组织法》中,硬性规定村委会成员中妇女必须占一定比例,比如可以将这一比例定在40%,以此弥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在农村妇女政治参与问题上的不足和遗漏,在数量上保证农村妇女在村委会的席位,使维护她们进行有序政治参与的法律能够更加切实可行。

2.明确村委会选举女性的投票率。村民自治中的村委会选举是农村妇女实现有序政治参与的有效途径之一。因而,在村委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必须明确设定妇女参加投票的最低人数,如参与投票的妇女应当超过全村女性人口的2/3以上,达不到标准的选举,则视为无效,以强制保证农村妇女在村委会选举中的合法权利,并间接地提高她们的参政率。

3.采取公开竞选和性别比例相结合的制度。要尊重历史,立足现实,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确定妇女参政目标和配额,给予女性平等的竞争机会以及适当的照顾。在村委会选举过程中,可以采取公开竞选和性别比例相结合的制度,使农村

妇女的参政权得到切实的保护和落实,以激励农村妇女积极参政,从而有效提升妇女参政比例。

(二)进一步拓宽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渠道

当前农村提供给村民参与政治的渠道并不多,村民主要通过村委会选举、村民大会、信访等方式进行政治参与,今后要进一步拓宽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渠道,丰富农村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的具体形式。

1.以会议方式来丰富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形式。比如开展“农村妇女座谈会”、“女干部和农村妇女交流会”、“村务讨论会”、“农村女性权力讨论会”等活动,在会议上向她们灌输参政的意义和作用,宣传妇女参政的功绩,并鼓励她们根据自身情况发表看法,自由探讨对村委会各项决策的意见,向女干部提问,以此得到更多的交流,在妇女群体中得到更多的帮助和支持,从而使妇女能够更加有序地参与政治。

2.通过文娱方式来激发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意识。如组织农村妇女排演关于妇女有序参与政治的小品或者话剧、举办关于农村妇女参选参政的歌唱比赛等活动,使广大妇女能够切身参与其中,让更多的农村妇女在意识上觉醒,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激发她们的参政热情,提高参与村务和选举投票的积极性。

3.借助现代通讯方式拓展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渠道。有条件的农村可以通过移动电话、网络等通讯方式拓展妇女政治参与的渠道;在中西部部分网络覆盖率还很低的偏远地区,村委会可以设置意见箱,农村妇女可以选择匿名或者实名的方式对村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广播的方式将村务、决策以及对村民意见回复进行公布;而在遇到各种纠纷时,农村妇女可以利用信件寻求政府和妇女组织的帮助。

(三)继续优化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主体性条件

1.提高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意识。农村妇女是否能够参与政治在很大程度上受她们的政治参与意识所影响,提高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意识,能够使妇女从思想意识上赞同和支持参与政治的行为。这就需要改变传统和落后的政治参与意识。在日常生活中,村委、妇联应大力宣传男女平等

的基本国策以及社会性别的先进文化,破除“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等封建思想,鼓励农村妇女积极参选以及参与村务管理,进一步意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和合法权利。此外,需要鼓励农村妇女行使自己的话语权。对于在村民大会上发表意见的妇女,村委、妇代会可以公开对其进行表扬,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如果该意见被采纳,则应有更多的奖励,以此来鼓励更多的农村妇女参与村民大会,且在大会上积极发言,表达意愿,从而间接提高她们的参政意识。

2.提高农村妇女自身素质。文化水平与政治有着直接的联系,只有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才能从根本上增强她们参与政治的能力,提升她们对于政治参与的理解和支持,鼓励她们进行有序的政治参与活动。而从长远来看,要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保障她们的受教育权利,同时改善她们的学习环境,政府可以采取季节性和经常性、单项性和综合性相结合的方法,免费帮助农村妇女学习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科普技术和政策法规,使她们能够了解自身所拥有的权利以及正确行使权力的合法途径。

3.开展农村妇女职业培训。政府应该对农村妇女的就业提供支持,以扩大她们的就业渠道,增加她们的就业机会,进而提升她们的经济地位。一方面,政府可以开设农村妇女职业培训学校。政府可以在农村建设一些小型的职业培训学校,聘请一些专业的教师或者征集社会人士来支教。农村妇女可以利用自己的空余时间接受免费的培训,她们可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职业方向,再经由学校整合制定出具体的课程内容,如家政服务、烹饪、电脑的简单操作、服装的制作加工等等,使妇女能够掌握一技之长,符合市场对人才的需求,从而能够得到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

刘筱红教授指出:“从农村从业人口的性别构成以及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中所发挥出来的作用而言,农村是女人的村庄。”^{[15](P4)}在村庄女性化背景下,虽然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的现状在短期内是无法改变的,消除制约她们参政因素的过程仍然是漫长的,但是只要结合国家、社会、妇女组织等力量,逐步构建先进社会性别文化,完善国家

各项制度和措施,提升农村妇女自身的素质,加强社会、舆论、家庭等对其参政的引导和支持,就能够使农村妇女在村庄女性化背景下真正成为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

参考文献:

- [1]胡玉坤.农村妇女问题——应对全球化挑战的国际政策干预[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
- [2][美]塞缪尔·亨廷顿,琼·纳尔逊.难以抉择——发展中国的政治参与[M].汪晓寿,吴志华,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
- [3]杨光斌.政治学导论[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4]付翠莲,陶松珠.扩大农村妇女有序政治参与的路径思考——以舟山渔农村妇女政治参与为例[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1,(3).
- [5]甄砚.中国农村妇女状况调查[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6]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第三期中国社会妇女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妇女研究论丛,2011,(6).
- [7]闵杰.中国妇女参政尚需大力推进[J].中国新闻周刊,2012,(13).
- [8]李海涛.我国农村妇女进村“两委”比例大幅提高[N].农民日报,2013-02-25.
- [9]张凤华.农村妇女在政治参与中存在的问题及改善措施[J].汕头大学学报,2005,(5).
- [10]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第二期中国社会妇女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妇女研究论丛,2001,(5).
- [11]付翠莲.政治文明视域下农村妇女的有序政治参与[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
- [12]杨善华,柳莉.日常生活政治化与农村妇女的公共参与——以宁夏Y市郊区巴村为例[J].中国社会科学,2005,(3).
- [13]林建.试论农村妇女非正常上访的原因及对策[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6,(9).
- [14]毛学峰,刘靖.农地“女性化”还是“老龄化”?——来自微观数据的证据[J].人口研究,2009,(2).
- [15]刘筱红,赵德兴,卓惠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妇女角色与地位变迁研究——基于新制度主义视角的观察[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责任编辑:宋海洋